

#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高新管发〔2018〕45号

##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促进科技金融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长沙高新区促进科技金融业发展实施办法》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4月24日

# 长沙高新区促进科技金融业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创新麓谷建设步伐，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园区金融业发展结构，推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发展，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结合长沙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实施的主要目标是加大科技金融资源引进力度，建设具有产业优势的金融聚集区，打造以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为主体，相关金融产业链机构集聚的麓谷基金广场，构建多种金融业态和创新型投融资机构共生发展的多元化金融格局。

**第三条** 本办法中科技金融业引进支持措施包括落户支持、场地支持、人才支持、运营支持和大型活动奖励等支持。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高新区进行商事登记的，经高新区管委会备案认定，符合入驻标准的持牌金融机构和非持牌金融机构。持牌金融机构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期货公司等机构；非持牌金融机构指经管委会认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其他投资基金、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要素交易市场、交易中心等新兴金融机构。

持牌金融机构总部分为全国总部、区域总部、地方分支机构三类：

- (一) 全国总部指业务范围涵盖全国及以上的金融机构独立法人；
- (二) 区域总部指直接隶属于法人金融机构且业务范围涵盖全省及以上的分支机构(含直接隶属于一级法人机构单独设立的业务总部、营运中心、研究中心等)；

(三)地方分支机构指隶属于金融机构区域总部且业务范围涵盖全市及以上的二级分支机构。

**第五条** 对入驻麓谷的金融机构，高新区在投融资合作、业务拓展、改革创新、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申请等方面予以支持，为金融机构争取国家和省、市支持政策提供便利。

**第六条** 对新引进入驻的金融机构给予落户支持

(一)对新入驻的持牌金融机构，按照在高新区商事登记之日起2年内实缴注册资本(非独立法人机构按2年内实到营运资金)的1%给予一次性开业支持，全国总部、区域总部、地方分支机构的支持总额分别不超过1500万元、1000万元和300万元。

(二)对新入驻的非持牌金融机构在麓谷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的，自营业当年起，第一年给予全额租金补贴，第二年租金补贴50%，第三年租金补贴20%。其中，规模低于2亿元的，补助面积(建筑面积，下同)不超过200平米；高于2亿元(含)低于5亿元的，补助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高于5亿元(含)低于10亿元的，补助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高于10亿元(含)的，补助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

(三)各类金融机构在麓谷范围内自行装修办公场地的，按统一标准给予100元/平方米的一次性装修支持。

**第七条** 对购地自建(或委托代建)、购买办公用房的新引进金融机构，经管委会审定后给予支持。

(一)在麓谷购地自建(或委托代建)、购买商业地产办公用房用于自主经营的，按13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其自用办公用房面积(不含地下建筑面积)一次性支持，补助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在麓谷购买工业地产办公用房自用的，按45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其

自用办公用房面积(不含地下建筑面积)一次性支持,补助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此条不与第六条第(二)项重复执行)

(二)对在麓谷购地自建(或委托代建)的,涉及的支持资金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分两阶段拨付,项目正式开工建设达到正负零后拨付 50%,项目开业运营后拨付余下部分。对在麓谷购买办公用房的,支持资金在金融机构开业运营后兑现;在已享受购地自建(或委托代建)支持项目内购买办公用房的,不再重复享受购房支持。

### **第八条 对金融机构引进的人才给予支持**

(一)对纳入高新区财税管理体制的金融机构聘任的金融类高级人才、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有关骨干人员及有限合伙类机构的自然人合伙人,自金融机构在高新区商事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产业基金在存续期内不受 5 年期限限制),其年度税前工资薪酬收入 30 万元及以上的,按其当年税前工资薪酬的 6%给予补贴。

(二)对纳入高新区财税管理体制的金融机构聘任的金融类高级人才、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有关骨干人员及有限合伙类机构的自然人合伙人,自机构在高新区商事登记之日起 5 年内,应税收入 100 万元以上(含)的当年非薪酬应税收入按 4%给予补贴,个人当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三)对年度高新区财政实得不低于 200 万元的各类金融机构中的高级管理人才,其个人工资薪酬形成的高新区财政实得,当年全额给予生活补助。每个金融机构可安排 2 人享受该政策,不与前两条政策叠加奖励。

(四)金融机构聘任的金融类高级人才、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有关骨干人员及有限合伙类机构的自然人合伙人,自金融机构在高新区商事登记之日起 5 年内在麓谷购买自用住房的,按购房总价(不含税

费)的2%给予一次性支持,每人限一套住房享受支持。

(五)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落户高新区的金融机构总部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经认定,可优先安排入住高新区公租房。为上述高管及其家属的落户、子女入学、就医以及申报国家、省市和高新区人才支持提供便利。

### **第九条 对金融机构运营给予支持**

(一)新入驻麓谷的各类投资基金及管理企业,自盈利年度起5年内,对年度高新区财政实得100万元以下的企业,按该年度园区财政实得的50%给予奖励;对年度高新区财政实得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该年度园区财政实得的80%给予奖励(此条不与第八条第(二)项重复执行)。

(二)新入驻麓谷的上市挂牌企业持股平台(公司制和有限合伙制),自首笔退出之日起5年内,对持股机构及持股人员按其退出额实际产生的高新区财政实得的80%给予奖励(此条与第八条第(二)项不重复执行)。

(三)新入驻的独立法人持牌金融机构,自在高新区商事登记次年起3年内,年度净利润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给予其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支持。

(四)新入驻的各类投资机构,按其当年对高新区内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给予支持,累计最高支持不超过200万元。

(五)新入驻的融资租赁企业,自在高新区商事登记次年起3年内,按其当年为高新区内企业提供的融资余额的1%给予支持。单家融资租赁企业最高年支持不超过200万元。

(六)新入驻的融资担保、保理机构,自在高新区商事登记次年起3年内,按其当年为高新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在保余额的1%给予

支持。单家机构最高年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

#### **第十条 大型活动奖励**

鼓励已入驻的金融机构单独举办或与园区合作举办行业相关的论坛、峰会、年会等活动，经管委会认定，按照国家级、省级类别，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实际活动费用的 80%。

#### **第十一条 对引入金融机构的楼宇补贴**

（一）经管委会认定，凡积极参与招商引资金融机构全国总部入驻高新区麓谷商业楼宇的，一次性补贴业主单位 50 万元；引进省级金融机构总部入驻高新区麓谷商业楼宇的，一次性补贴业主单位 20 万元；对引进市级金融机构总部入驻高新区麓谷商业楼宇的，一次性补贴业主单位 10 万元。

（二）鼓励园区各孵化器、加速器或工业地产、办公楼宇积极引进持牌金融机构和非持牌金融机构。经管委会认定，对引入国家级、省级、市级金融机构并实际入驻麓谷的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三）鼓励园区经管委会认定的金融（基金）广场运营服务中心积极为入驻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机构提供服务，每年度按其引进的持牌金融机构和非持牌金融机构纳税总额中高新区财政实得部分的 2% 补贴支持金融（基金）服务中心运营。

#### **第十二条 落实有关股权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对入驻高新区的股权投资企业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自在高新区商事登记之日起，其从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

定，符合“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应税项目，按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入驻高新区的股权投资企业的法人股东，自在高新区商事登记之日起，其从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在合伙企业“先分后税”原则下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时，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作为免税收入，享受相应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十三条** 建立项目推荐制度。对在高新区进行商事登记并完成备案的基金管理公司和产业基金，根据其资金规模和对园区的财税贡献情况，定期向其推荐园区优质项目，并将其投资的园区项目优先列入高新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培育计划，支持企业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并享受园区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对新入驻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基金及管理企业给予工商注册登记、税务办理等服务便利。

**第十五条** 新入驻的特别重大的金融项目或属于特殊情况的，经高新区管委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后，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新入驻高新区的审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中心、结算中心、数据中心、客服中心、票据中心、信用卡中心、金融机构商协会等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可参照本政策的第六、七、八条标准享受相关落户、购房和人才引进支持。

**第十七条** 对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高新区的原有持牌金融机构和非持牌金融机构，可参照本意见第八、九、十条标准视同新注册登记的入驻机构申报支持。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需纳入高新区财税体制管理范围，并在园区范围内保持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自享受扶持政策起，书面

承诺 8 年内商事登记不迁离高新区，不减少注册资本和营运资金，否则自愿全额退回所获支持资金。享受本意见支持的办公用房，8 年内不得对外销售或租赁。

**第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的支持资金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向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金融办）递交申请材料，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金融办）初审后，由高新区财政分局等部门进行会审，再报高新区管委会审定后，高新区财政分局拨付支持资金至相关金融机构。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金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沙高新区促进科技金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长高新管发〔2017〕89 号）自行废止。